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3年11月11日至16日，华沙

议程项目 4(c)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秘书处提出的关于环境基金向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资金支持，帮助其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的情况。¹
2. 履行机构请环境基金继续提供详细、准确、及时且完整的资料，说明其在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方面开展的活动，包括资助批准日期和资金拨付日期。履行机构还请环境基金继续提供资料，说明完成国家信息通报草稿的大致日期及向秘书处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大致日期，供履行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2014年12月)审议。
3. 履行机构请环境基金继续提供详细、准确、及时且完整的资料，说明其在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方面开展的活动，包括资助请求和批准的日期及资金拨付的日期，以及向秘书处提交两年期更新报告的大致日期，供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2014年6月)审议。

¹ FCCC/SBI/2013/INF.7, FCCC/SBI/2013/INF.8 和 FCCC/CP/2013/3/Add.2。

4. 履行机构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11 月 11 日，环境基金秘书处已收到 30 份为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寻求支持的请求。履行机构回顾第 2/CP.17 号决定第 41(d) 段，鼓励尚未提交请求的非附件一缔约方视适用情况，及时向环境基金提交为编制第一份两年期更新报告寻求支持的请求。² 此外，它还鼓励环境基金各执行机构继续为非附件一缔约方为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准备和提交项目建议书提供便利。
5. 履行机构回顾第 9/CP.18 号决定，鼓励环境基金充分考虑第 2/CP.17 号决定第 41 (a)和(e)段的要求，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之后的两年期更新报告及时提供支助。履行机构还回顾第 2/CP.17 号决定，其中决定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应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在议定全额费用基础上，通过提供资金确保加强对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的支助。
6. 履行机构注意到全环基金在最终确定其全球支助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一项目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管理，目标是加强对非附件一缔约方在编写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最新报告方面的支助。履行机构表示，项目的目标是协助非附件一缔约方及时编写和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最新报告。
7. 履行机构还欢迎秘书处按预定时间³ 发布供非附件一缔约方使用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软件的升级版本。⁴ 履行机构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开始使用升级后的软件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履行机构还欢迎秘书处作出努力，向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内专家提供相关培训，以期缔约方高效利用这一软件提供便利。履行机构鼓励秘书处继续作出一切努力，确保所有非附件一缔约方都能接受相关培训。
8.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执行上文第 7 段提及的活动所涉经费估算。
9.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结论中提出的行动。
10.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11 月 11 日，非附件一缔约方已提交 145 份初次国家信息通报、94 份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四份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以及第四次和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各一份。履行机构还注意到，非附件一缔约方将在 2013 年底之前提交一份初次国家信息通报、22 份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以及三份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

² FCCC/SBI/2012/15, 第 53 段。

³ FCCC/SBI/2011/17, 第 43 段。

⁴ 升级后的温室气体清单软件，可访问<<http://unfccc.int/7627.php>>。